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4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4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5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7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1
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11
八、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D20100809582310034-1JN

致：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于2015年1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2月3日分别出具了（2016）大信审字【2016】第3-0001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6]第3-00010号《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情况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本所律师现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出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相关事宜，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内控报告》。根据上述资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改，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下述发行条件：

（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二）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779,760.06 元、61,771,332.58 元、102,021,841.69 元，发行人最近两

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25,361,095.59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18,511,060.68	350,043,074.92	479,298,501.89
其他业务收入（元）	108,753.33	923,826.51	795,742.87
营业收入合计（元）	218,619,814.01	350,966,901.43	480,094,244.7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5%	99.73%	99.8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业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7-12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亚星纺织	采购	铁件等	协议价	223,368.64	100.00
亚星纺织	销售	材料	协议价	79,898.57	100.00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5 年 7-12 月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元)
公司	亚星纺织	房产	协议价	262,275.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67,066,531.47 元,净资产为 325,361,095.59 元。

(一) 房屋所有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1 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对应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双一科技	武城县房产管理局	2015.12.25	房权证武字第 22633 号	德商公路蔡西段路北	武国用(2015)第 358 号	自建,原始取得	18838.16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6 处房产抵押,该 6 处房产为: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07 号、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08 号、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10 号、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11 号、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15 号、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16 号。抵押权人为农业银行德州分行,抵押期限至 2021.2.13。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有一宗土地设定抵押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证 号	发证 机关	发证 日期	土地坐 落	使用权 类型及 用途	终止日 期	取得方 式	面积 (M ²)	权利限 制
1	发 行 人	德国用 (2015)第 091 号	德州 市国 土资 源局	2015.7. 21	新华办 事处于 官屯村	出让 工业用 地	2054.1. 12	协议方 式，原 始取得	22886	抵押权 人农业 银行德 州分 行，抵 押期限 至 2021.2. 13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授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注册号	授权公告 日
1	发行人	LRTM 产品螺孔快速 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9	ZL 2013 1 0519478.0	2016-1-20
2	发行人	型材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14	ZL 201520707317.9	2016-3-9
3	发行人	FRP 真空灌注导入装	实用新型	2015-9-14	ZL 201520707480.5	2016-3-2

		置				
4	发行人	风电叶片阳模	实用新型	2015-9-14	ZL 2015 2 0709976.6	2016-2-3
5	发行人	辅助起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14	ZL 2015 2 0707687.2	2016-2-3
6	发行人	冷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14	ZL 2015 2 0709215.0	2016-1-20
7	发行人	叶片腹板模具加热 系统及叶片腹板模 具	实用新型	2015-9-14	ZL2015 2 0709233.9	2016-2-3
8	发行人	叶片模具冷却系统 及叶片模具	实用新型	2015-9-14	ZL2015 2 0710141.2	2016-2-3

除上述资产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资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披露的正大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中有下列合同已到期终止或已履行完毕：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数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37010120 15000068 1	农业银行 德州分行	一年	6.44	810	2015 年 1 月 27 日	已到期清 偿完毕
2	建德城借 字（2015） 第 832 号	建设银行 德州德城 支行	一年	合同生效日前 一个工作日建 行 1 年期人民 币的贷款基础 利率加 48.2 基 点（1 基点= 0.01%）	720	2015 年 2 月 28 日	已到期清 偿完毕

3	建德城借字(2015)第 831 号	建设银行德州德城支行	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起 12 个月	同上	380	2015 年 2 月 28 日	已到期清偿完毕
4	建德城借字(2015)第 833 号	建设银行德州德城支行	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起 12 个月	同上	400	2015 年 2 月 28 日	已到期清偿完毕
6	37062020150001075	中国农业银行德州分行	6 个月	5.5775	740	2015 年 7 月 15 日	已到期清偿完毕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期限	主债权本金(万元)	借款合同	备注
1	37100120150014133	农业银行德州分行	同上	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之日起两年期满	1000	3701012015000682	债务人已到期清偿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期间	借款合同编号/承兑协议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1	建德城抵押字(2013)第 702 号—1	建行股份德州德城支行	2013.3.28-2016.3.27	建德城借字(2015)第 832 号	720	2015.2.28-2016.2.27	主合同均已到期清偿
				建德城借字(2015)第 831 号	380	2015.3.2-2016.3.1	
				建德城借字(2015)第 833 号	400	2015.3.2-2016.3.1	

4. 重大销售合同

(1) 销售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买受人	货物名称	备注
1	NXCCWE-WZ-CG-1507118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5MW 机组机舱罩、导流罩	已履行完毕

(2) 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买方	采购产品	备注
1	Vestas Wind Systems A/S (含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机舱罩、轮毂罩 / 模具	已履行完毕
2	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工程机罩	已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卖方	货物名称	备注
1	SY2015041501	德州市德城区金鑫达钢材销售处	钢材	到期履行完毕
2	SY2015031501	济南钢领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到期履行完毕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 销售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买受人	货物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WD2000-机舱罩导流罩总成-160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2MW 机舱罩总成、导流罩总成	3800.0	2016.2.19
2	NXCCWE-WZ-CG-1512040-WQ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3.0MW 半直驱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导流罩	1092.3	2015.12.30

(2) 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买方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1	Vestas Wind Systems A/S (含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机舱罩、轮毂罩 / 模具	2016年3月1日

序号	买方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2	Siemens Wind Power A/S	ROOT SEGMENT	2016年2月10日

2. 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卖方	货物名称	有效期
1	济南钢领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长期有效
2	北京科拉斯化工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封孔剂、强芯毡、固化剂、树脂等化工产品	至2017年初
3	德州市德城区金鑫达钢材销售处	钢材	长期有效
4	德州巨川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材	长期有效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数额(万元)	签订时间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37010120160001265	农业银行德州分行	12个月	4.785	1600	2016年2月14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37100620160000879	发行人房产、土地抵押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期间	借款合同编号/承兑协议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1	37100620160000879	农业银行德州分行	2016.2.14-2021.2.13	37010120160001265	1600	12个月	土地、房产	德国用(2015)第091号土地房权证鲁德字第931307号

							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08 号
							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10 号
							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11 号
							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15 号
							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16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除有上述新增重大合同、部分重大合同到期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六、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新召开的会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一）税收优惠

根据《德州市地方税务局德城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德德城地税税通【2016】1135 号），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百分之十五税率征收，减征期为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披露的税收优惠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

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获得税收优惠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的相关批复以及收款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7 至 12 月，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合计 100,000.00 元，具体如下：

1. 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3】45 号)，发行人获得山东省专利资助 8000 元。

2.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意见》，发行人获得德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4000 元。

3. 根据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德州市德城区商务局《关于预拨 2015 年度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德城财企指【2015】26 号)，发行人获得 2015 年出口奖励 37500 元。

4.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 年 4 月 9 日财企[2014]36 号)，发行人获得 2015 年外贸扶持发展资金 50500 元。

除上述新获得的拨付资金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动用工人数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总计用工人数为 1027 人，除劳务派遣和劳务关系的 97 人外，其他 930 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929 人。其中 564 人缴纳全部社保保险；229 人只缴纳四险，(四险包括养老、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不包含医疗保险)，只缴纳四险的原因是该 229 人缴纳了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再缴纳社会统筹的医疗保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逐步将四险人员的居民医疗保险

账户注销手续，转为五险一金；136人只缴纳工伤保险，其中122人只缴纳工伤保险的原因是年龄较大，至退休年龄不能到达保险最低缴费年限，个人不愿意补缴够最低年限，故发行人特向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准许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剩余的14人由于入职时间较短，根据公司的说明将于2016年4月份为其全部缴纳五险。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尚有1人，因个人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无法再为其缴纳社保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为全部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变动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怀亮

经办律师：_____

刘 媛

经办律师：_____

袁 凤

2016 年 3 月 22 日